

實習辦法

1. 實習目標

- (1)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社區心理衛生工作運作之熟悉。
- (2) 提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之專業能力。
- (3) 提昇實習心理師於心理衛生教育推廣與宣導工作之能力。
- (4) 提昇實習心理師於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能力。

2. 實習時間

- (一) 兼職實習：從民國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每週實習時數至少8小時，依業務需要來安排實習時間。
- (二) 全職實習：從民國113年7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每週實習時數32小時，依業務需要來安排前來實習之時段。

3. 實習工作（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初步晤談、心理諮商。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輔導或團體諮商。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實習生於承接新案前均需進行電話訪談以蒐集個案資料並進行初步評估。本治療所承攬個案以晤談、心理諮商為主，若有安排心理衡鑑之需求，需先與督導進行討論後執行之。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心衛推廣講座之規劃與執行、心衛文章撰寫等推廣工作。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電話接聽、個案預約安排、訪客接待、帳務處理、個案資料管理、計畫核銷等相關行政事務。
- (6) 其他有關項目

4. 專業督導

- (1) 行政督導：由治療所所長擔任行政督導不定期進行行政相關督導。
- (2) 專業督導
 - a. 個別式督導：

每週必須接受專業個別督導一小時，督導人選由治療所所長擔任，或指派、推薦符合資格之督導人選。
 - b. 團體式督導及在職進修：每周平均安排至少兩小時的團體式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或者經機構核可在外參加之專業研習課程。
 - c. 督導資格：
 - 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5. 專業訓練（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如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等）

- 每周接受一次個別專業督導。
- 每周平均安排至少兩小時的團體式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

案研討，或者經機構核可在外參加之專業研習課程。

- 免費參與所內進修課程。

6. 實習請假

- 如需請假，事假須前三天告知行政主管，病假須提出病假證明，並填寫假單。若請假包含行政時數，則須補足行政時間；若請假包含接案時間，時數不夠時，則延後實習，將專業時數補完。
- 上下班需簽到，不可請人代打卡，請務必依照所排定的時間準時實習。

7. 實習考核：依據實習心理師之出勤情形、學習態度與表現（如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實習規範遵守、由督導進行考核。

8. 終止實習

- 協商終止實習：倘若實習心理師之實習狀況不符合本所要求與期待，或本所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並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 遏止實習：如實習諮商心理師無故缺席、曠職，經告知後未能改進；嚴重違反專業倫理、重大過失、工作態度有違團隊紀律，經機構督導、專業督導與校方裁定者，本所得以中途遏止實習，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 如因其他個人或機構之特殊因素而無法完成實習學程，得由本所視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9. 實習證明書：於實習時數完成後將開立實習證明一式三份。

10. 實習費用與津貼：實習生無需繳交實習費；無實習津貼。

11. 實習態度與守則

- (1) 在本所實習期間視同所內員工，須秉持以本所最大福利為宗旨，以盡責的態度完成所交辦的業務。
- (2) 如與同仁間有誤會或不滿，應主動溝通與協調，如有困難須告知主管協助處理。
- (3) 在外要維護本所之名聲，不製造對本所不利之輿論。
- (4) 實習期間應主動協助所內業務，如對業務有不了解部分，須提出討論，不應私下進行評論。
- (5) 不收受案主的餽贈，如無法拒絕須與督導討論處理方式。
- (6) 實習期間不以計較的心態，打開可能性接受各項業務的學習與挑戰。